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鍾愛溢生終身健康保險(HJA4)
商品文號：115.10.01富壽商精字第1150003932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保險金、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出院後療養保險金、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安寧病房醫療保險金、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老年住院關懷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傷害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健康增值保險金、癌症(輕度)保險金、重大疾病保險金、完全失能豁免保險費、二至六級意外失能豁免保險費、重大疾病豁免保險費、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富邦人壽

鍾愛溢生

終身健康保險(HJA4)

-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本保險無解約金。
- 「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罹患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載明之應篩檢疾病者，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 「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等待期間」：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富邦人壽鍾愛溢生終身健康保險(HJA4)

- 終身享高額醫療保障 住院、手術、出院療養、安寧病房...最高享有日額3,000倍的醫療守護
- 給付多元保障全方位 兼具一次給付重大疾病、癌症(輕度)保險金，身故/祝壽保險金，以及豁免保險費機制，保障持續不中斷
- 健康好康保障再增值 連續無理賠紀錄，醫療保障最高增值80%
- 外溢回饋納入健康幣 提供指定疫苗接種證明文件、健康檢查報告或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健康幣)證明文件，次一保單年度之續期保險費享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

*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投保規則

 富邦人壽



健保協同商保專區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累積所繳保險費，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限制
住院醫療	1. 住院醫療保險金	30日(含)以內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倍×實際住院日數(含出院及入院當日) 第31日(含)~第90日(含)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5倍×實際住院日數(含出院及入院當日) *前30日：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倍 第91日(含)以上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2.5倍×實際住院日數(含出院及入院當日) *前30日：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倍；第31日~第90日：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5倍	同一次住院 ^{註1} ，最高以365日為限。 • 因精神疾病住院，不論是否為同一疾病或同一次住院期間，每一保單年度，最高僅以90日為限。 • 如出院後又因同一傷害或疾病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
	2. 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	【保險年齡屆滿85歲前因傷害】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倍×實際住院日數(含出院及入院當日) *除給付第1項「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再額外給付本項	• 同一次住院 ^{註1} ，最高以365日為限。 • 如出院後又因同一傷害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
	3. 出院後療養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50%×「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日數 *除給付第1項「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再額外給付本項	-
	4. 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2倍×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日數 *除給付第1項「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額外再給付本項	• 同一次住院 ^{註1} ，最高以365日為限。 • 如轉出加護病房後，又於同一日入住加護病房者，該日不得重複計入。
	5. 安寧病房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3倍×實際入住安寧病房日數 *除給付第1項「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額外再給付本項	• 同一次住院 ^{註1} ，最高以30日為限。 • 轉出安寧病房後，又於同一日入住安寧病房者，該日不得重複計入。
	6. 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4倍×實際入住燒燙傷中心日數 *除給付第1項「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額外再給付本項	• 同一次住院 ^{註1} ，最高以365日為限。 • 如轉出燒燙傷中心後，又於同一日入住燒燙傷中心者，該日不得重複計入。
	7.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25%×實際門診日數(不論同一日之門診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	於住院前二週內及出院後二週內，因診療同一事故為直接目的而於醫院接受門診診療者。
	8. 老年住院關懷保險金	【保險年齡屆滿69歲起因疾病或傷害】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50%×「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日數 *除給付第1項「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額外再給付本項	於保險年齡屆滿69歲前即已住院，而於保險年齡屆滿69歲以後始辦理出院者，就該次住院不另給付「老年住院關懷保險金」。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限制
手術醫療	9.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註2}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x10倍x手術項目給付比率表所列比率(4%~500%)				同一次住院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應分別計算。惟同一次手術中，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按最高給付比率的一項手術項目給付。
	10. 傷害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保險年齡屆滿八十五歲前因傷害】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x2倍 *除給付第9項「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外，另額外再給付本項				同一次住院 ^{註1} ，僅給付一次。
	11. 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x3倍 *除給付第9項「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外，另額外再給付本項				同一次住院 ^{註1} ，僅給付一次。
	12.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x2倍				同一次手術中，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或同一日接受二次(含)以上手術時，僅給付一次。
健康回饋	13. 健康增值保險金	【依條款之約定申請第1~12項保險金時，若被保險人於本次保險事故發生日前，未曾在無理賠紀錄期間內發生前述各條約定之保險事故之一者】 下表中該期間所對應之增額比率x本次依條款所得申請之第1~12項保險金總額 ^{註3}				
		無理賠紀錄期間 ^{註4}	3年(含)以上 但未滿5年	5年(含)以上 但未滿7年	7年(含)以上 但未滿8年	8年(含)以上
一次給付	14. 癌症(輕度)保險金 ^{註5}	癌症(輕度)保險事故日 ^{註6} 當時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x1倍				以給付一次為限。
	15. 重大疾病保險金 ^{註7}	重大疾病保險事故日 ^{註6} 當時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x90倍				以給付一次為限。
醫療保險金給付的限制：累計給付第1~12項及第14~15項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合計最高以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x3,000倍為限。給付達此上限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16歲(含)以上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豁免	16. 完全失能豁免保險費	豁免失能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17. 二至六級意外失能豁免保險費					
	18. 重大疾病豁免保險費	豁免重大疾病保險事故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壽險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 ^{註8} 19.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9}	當年度保險金額 ^{註10} ，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0. 祝壽保險金	【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當年度保險金額 ^{註10} ，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	住院次數之計算：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14日內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同一次住院辦理。												
註2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條款附表所列手術項目，但屬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手術項目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開刀房手術所列舉之手術者，富邦人壽將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附表三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比率，依前二項約定給付「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前述「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章節或內容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相對應之章節或內容為準。												
註3	若被保險人於前項之本次保險事故發生日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前，再發生條款約定之上表第1~12項保險事故時，富邦人壽仍按前項約定給付「健康增值保險金」，不受前項無理賠紀錄期間之限制。												
註4	無理賠紀錄期間之計算係自下列日期中最接近本次保險事故發生日起算： (1)、本契約生效日。 (2)、前次保險事故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 (3)、本契約復效日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												
註5	癌症(輕度)係指被保險人於 等待期間 屆滿後或復效日起之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之下列疾病：(1)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2)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3)第一期前列腺癌。(4)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5)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6)邊緣性卵巢癌。(7)第一期黑色素瘤。(8)第一期乳癌。(9)第一期子宮頸癌。(10)第一期大腸直腸癌。下列項目除外：原位癌或零期癌、第一期惡性類癌、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註6	癌症(輕度)及重大疾病的「保險事故日」約定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癌症(輕度)及重大疾病</th><th>保險事故日</th></tr> </thead> <tbody> <tr> <td>癌症(輕度)、癌症(重度)、急性心肌梗塞(重度)</td><td>診斷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所載的診斷確定日。</td></tr> <tr> <td>冠狀動脈繞道手術、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td><td>手術施作日。</td></tr> <tr> <td>腦中風後障礙(重度)</td><td>事故發生日起算滿六個月後的診斷確定日。</td></tr> <tr> <td>末期腎病變</td><td>初次接受定期透析治療日。</td></tr> <tr> <td>癱瘓(重度)</td><td>符合條款所列遺留機能障礙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的診斷確定日。</td></tr> </tbody> </table>	癌症(輕度)及重大疾病	保險事故日	癌症(輕度)、癌症(重度)、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診斷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所載的診斷確定日。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手術施作日。	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事故發生日起算滿六個月後的診斷確定日。	末期腎病變	初次接受定期透析治療日。	癱瘓(重度)	符合條款所列遺留機能障礙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的診斷確定日。
癌症(輕度)及重大疾病	保險事故日												
癌症(輕度)、癌症(重度)、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診斷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所載的診斷確定日。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手術施作日。												
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事故發生日起算滿六個月後的診斷確定日。												
末期腎病變	初次接受定期透析治療日。												
癱瘓(重度)	符合條款所列遺留機能障礙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的診斷確定日。												
註7	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於 等待期間 屆滿後或復效日起之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符合條款定義之下列重大疾病項目之一。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 等待期間 之限制。(1)急性心肌梗塞(重度)、(2)冠狀動脈繞道手術、(3)腦中風後障礙(重度)、(4)癌症(重度)、(5)末期腎病變、(6)癱瘓(重度)、(7)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註8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前身故者，富邦人壽改以所繳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9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10	「當年度保險金額」 (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至保險年齡16歲(不含)以前身故：係指所繳保險費。 (2)被保險人保險年齡16(含)以後：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8倍，扣除被保險人依條款之約定所應申領第1~15項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												

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

本契約有效之繳費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指定期間^{註11}內，接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核准使用之指定疫苗接種^{註12}，或接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之合格醫事人員所作之健康檢查，或登入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之健康幣專區，並將證明文件或報告送達富邦人壽者，本契約次一保單年度之續期保險費(不含附約)，按提供之項目，給予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以下簡稱健康折扣)。健康折扣於每一保單年度均按其提供之項目重新計算：

- (1)指定疫苗接種證明文件：提供被保險人接受「指定疫苗接種」的任一項目及接種日期之證明文件，富邦人壽將提供本契約次一保單年度續期保險費 1%之健康折扣。於同一指定期間內，被保險人無論接受幾次接種，本款健康折扣均以一次計算。
- (2)健康檢查報告：提供包含被保險人身高、體重、血壓、血糖、血脂肪（包括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等數值之檢查報告，富邦人壽將提供本契約次一保單年度續期保險費1%之健康折扣。於同一指定期間內，被保險人無論接受幾次健康檢查，本款健康折扣均以一次計算。
- (3)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健康幣)證明文件：被保險人符合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之健康幣活動資格，並提供登入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之健康幣專區相關證明文件，富邦人壽將提供本契約次一保單年度續期保險費1%之健康折扣。於同一指定期間內，被保險人無論提供幾次登入健康幣專區證明文件，本款健康折扣均以一次計算。

被保險人若於同一指定期間內提供前項所列之二種(含)以上證明文件及報告者，本契約之健康折扣以1%為限。

被保險人如未於條款約定之期限內提供疫苗接種證明文件、健康檢查報告或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健康幣)證明文件予富邦人壽者，本契約次一保單年度即不提供健康折扣。本契約已達豁免保險費者，無本條約定適用。

註11

指定期間

- (1)第一保單年度指定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當日起往後算至最近的保單週年日前二個週月日之前一日止。前述週月日係指每月與保單週年日相當之日期，如該月無相當日期，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週月日。
- (2)第二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年度指定期間：係指上一保單年度之指定期間屆滿日翌日起算至隔一年與第一保單年度指定期間屆滿日相當之日(若該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止。

註12

指定疫苗接種：係指本契約被保險人接受下表所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核准使用之疫苗接種項目。被保險人接受非屬下表所列的疫苗接種項目則不包含在內：

- | | |
|-------------------|-------------------------------|
| 1 破傷風、白喉、百日咳相關疫苗 | 6 肺炎鏈球菌疫苗 |
| 2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 7 日本腦炎疫苗 |
| 3 季節性流感疫苗 | 8 人類乳突病毒疫苗 |
| 4 B型肝炎疫苗 | 9 帶狀疱疹疫苗 |
| 5 A型肝炎疫苗 | 1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 COVID-19)疫苗 |
| | 11 水痘疫苗 |

投保範例

30歲富小姐投保「富邦人壽鍾愛溢生終身健康保險」(職業等級1級)・繳費20年期・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000元・年繳保險費24,450元(假設首、續期以轉帳繳交保費・可享保費1%折扣・保費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24,206元)。

另假設其於契約有效之繳費期間內・依條款「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項目約定・於每一保單年度指定期間內提供條款約定之指定疫苗接種證明文件或健康檢查報告或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健康幣)證明文件・次一保單年度可享1%續期保費折扣・保費折減後實繳年繳保險費為23,961元(含享有繳費方式之保費折扣共計2%)。享有保障內容如下：

住院醫療

1.住院醫療保險金

- 1~30日:1,000元/日
- 第31日(含)~第90日(含):1,500元/日
- 第91日(含)以上:2,500元/日

2.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

【保險年齡屆滿85歲前因傷害】
1,000元/日

*除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額外再給付本項

3.出院後療養保險金

500元/日

*除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額外再給付本項

4.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

2,000元/日

*除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額外再給付本項

5.安寧病房醫療保險金

3,000元/日

*除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額外再給付本項

6.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

4,000元/日

*除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額外再給付本項

7.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250元/日

8.老年住院關懷保險金

【保險年齡屆滿69歲起】

500元/日

*除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額外再給付本項

手術醫療

9.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10,000元x(4%~500%)
/次

10.傷害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2,000元/次

*除給付「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外，另額外再給付本項

11.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

3,000元/次

*除給付「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外，另額外再給付本項

12.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2,000元/次

健康回饋

13.健康增值保險金

無理賠紀錄期間/增額比率

3年(含)以上但未滿5年:30%

5年(含)以上但未滿7年:50%

7年(含)以上但未滿8年:70%

8年(含)以上:80%



一次給付

14.癌症(輕度)保險金

1,000元/次
(一次為限)

15.重大疾病保險金

90,000元/次
(一次為限)

最高享有 **300萬** 元醫療保障額度

(不包括第13項)

豁免

16.完全失能豁免保險費

17.二至六級意外失能豁免保險費

18.重大疾病豁免保險費

壽險

19.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0.祝壽保險金

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將依被保險人實際接受之治療情形，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及評估是否為一般醫療常規行為，審核其醫療必要性。

投保規則

(詳細規則，請以富邦人壽投保及核保規則為準)

■保險年期：終身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10年期	0歲~65歲
15年期	0歲~60歲
20年期	

■繳 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投保限額：(以百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800元	
累計本險種 最高保額	職業類別第1~3類	≤3,000 元
	職業類別第 4~6 類	≤2,500 元

(累計總限額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保費折扣：

- 首期-匯款：總應收保費之1%(註)
 - 首、續期-轉帳、富邦信用卡：總應收保費之1%(註)
 - 續期-自行繳費：總應收保費之1%(註)
-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註：總應收保費之1%係指保單如可附加附約，折扣為總保費(主約+附約)1%

- 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

折扣項目 (詳細規範請參閱保單條款)	主約折扣比率
指定疫苗接種	1%
健康檢查	1%
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健康幣)	1%

(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3.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5.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7.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8.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1.98%，最低14.2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電話：(02)8771-6699